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董旭峰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31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hsufeng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管字第1150018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8964_doc2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8964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訂於本(115)年9月中旬辦理3場次貯存
系統管理辦法法規宣導及申報實務案例說明視訊會議，請
指派業務有關人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（下稱環管署）115年8月24日環管
土字第1157119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
辦法」第17條及第27條規定略以，貯存汽油、柴油以外指
定物質之地上、地下儲槽系統，應自明(116)年1月1日起進
行監測，並於同年5月底前完成首次申報工作。
- 三、環管署為使貯存系統事業熟悉相關法規及監測申報流程，
分別於9月9日（三）上午10時、9月14日（一）下午2時及9
月18日（五）下午2時分別召開「貯存系統管理辦法法規宣
導及申報實務案例說明視訊會議」（網址為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gc-sfhm-zbg>），各場次說明內容如附件所
示，出席人員擇場次參與即可。



四、本案相關聯絡人：環管署土污基管會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3832389分機59606；美商傑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先生，電話：02-87123866分機815、蔡小姐分機869、謝先生分機653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會議資訊請轉知各轄管園區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